



常年独居上海开网店的江西美女 春节期间突然完全失联

目前能找到的线索里 她最后现身地方是杭州火车站……

昨日14:23,邹女士来电:我妹妹失踪好几天了,我们全家都急坏了,也是转了一大圈才发现原来她失踪前来过杭州,请你们帮帮我们……



监控拍下邹清连曾经在杭州火车站出现并取了钱



邹清连近照

记者郑亿核实报道:邹女士的妹妹名叫邹清连,1978年出生,从邹女士提供的妹妹近照来看,她长得清丽脱俗,这也是让姐姐邹女士更加担心的地方。

“我妹妹就是性子比较犟一些,人又特别独立,所以这个年纪了,也一直没有成家,自己一个人在上海住。”邹女士说,她们老家在江西抚州的农村,家里姐妹四人,最小的两个妹妹都留在老家,她自己在珠海生活,二妹邹清连则在上海开网店为生,除了逢年过节很少回老家。“家里跟她沟通最多的可能就是我了。我最后一次见到她是去年10月,爸爸过生日,我跟她都赶回家的。当时她就跟我抱怨,说她的网店生意不好,日子不顺心。”

邹女士说,妹妹的网店是专门卖牛排的,店规模很小,就她一个人操作,之前状况都还过得去,当时她也只是开导了妹妹几句,劝她做生意要有耐心。

万万没有想到,妹妹就这样失踪了。

“她今年过年之前给我来过一次电话,听着很烦躁,说网店生意还是不好,她觉得很烦,过年也懒得回家了,就在上海凑合过一下算了,我劝了劝她。”

“结果她2月11号夜里快11点又给我来电,话说得没头没脑的,说‘我

在什么什么东站,我手机快没电了不跟你说了啊!’就挂断了。”邹女士一头雾水,继续睡觉去了,结果第二天早上7点多,又接到了妹妹的电话,这个电话让她觉得出事了。“她跟前晚一样,讲话还是那种语无伦次的感觉,我都没太听懂,一会儿说她‘会保护好爸爸的’,一会儿又说‘后面几天我要是没有打电话回来,姐姐你记得给我打电话’。”

邹女士说,她们的父亲一辈子在家务农,身体也一直康健,妹妹说的话,她着实听不懂。“我听她叫我记着给她打电话,好像在暗示她有危险,赶紧问她在哪里,她说在出租车上。我说哪里的出租车啊,她又不回答,说‘挂了挂了’,就真挂了。”听妹妹电话里身处的环境,邹女士觉得她似乎是站在一条车来车往的马路边,电话近旁还有个中年男子说话的声音,不过她没听清男子讲什么。

当天再给妹妹去电话,手机关机了,家里人急起来。

“等了两天,一直没有她的消息,我说不对,一定得报警了,就跟家里人跑去了上海,去了我妹妹住的那个地方的派出所。”邹女士给我看了她在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马陆派出所的报案回执单。“他们受理了之后帮忙查到我妹妹是2月11号上午11点出家门的,之后的去向就不明了。”

之后的几天里,邹女士查出妹妹

买的是11日晚8点从上海南到鹰潭的K511次列车,一度又怀疑妹妹是不是回到了江西,于是又跟家人赶到鹰潭火车站一阵好找,并没有什么线索。

“最后我们才查到,我妹妹2月12日凌晨3点多,在杭州这边的一台建设银行ATM机上,分5次取走了9500块钱。这下我反应过来,她当时给我打电话,可能就是说自己在‘杭州东站’。”

2月22日一早,邹女士赶到了杭州市公安局东站枢纽派出所求助。

听了她说的情况,民警带她去调看了站内监控,真的看到了邹清连的身影。

“她是11号晚上在杭州东站下车的,下来后就一直在站里面闲逛,她就背个小包,没什么行李的,完全是瞎逛的样子。逛到12号凌晨3点出头她走到站广场上找ATM机取钱去了,之后的踪迹就又断了。”

昨天下午从东站枢纽派出所了解到,22日上午他们确实接到了邹女士跟家人的求助,带她们去看了相关监控,但目前杭州警方并没有关于邹清连的进一步线索,她当天现身是否还继续留在杭州,也是个未知数。民警说,从邹女士提供的材料看,上海警方已受理了本案,后续调查过程中如有需要,杭州警方会积极配合。

他们对受骗的老年人 比对自己爸妈都要亲

记者 林琳 通讯员 尚法

昨天下午2点半,上城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被告是个89年的小伙子,姓陈。案发前,他在硕华公司杭州分公司担任投资二部经理。

据检察官介绍,硕华公司全称为“天津硕华兖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与“天津盛华兖中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一样,于2010年9月注册成立,创始人名叫张建勇。

自2010年10月起,该公司以投资内蒙古鄂尔多斯市煤矿为名,与存款人签订“投资理财协议”,从而吸收民间资金。

截至案发,硕华公司及盛华公司共吸收民间资金5.8亿元,其中杭州分公司涉案金额为800万元,受害人有100多个。

据陈交代,他在硕华公司做了四五个月,主要工作就是招揽客户前来“投资”,每成一单,他都可以拿到8%至10%的提成款。

“我们的客户都是中老年人,60到80岁之间最多,因为他们上网少,好哄。”陈说,公司对待老年人很有一套,除了开讲座、送礼品,一些业务员还会陪老人吃饭、打牌,对老人比对自己爸妈都亲。

根据“投资协议”约定,投资者每存款7000元,签订的合同金额就为1万元,三个月为一周期,月息高达3%至6%。

在硕华工作的近半年时间里,陈共获得提成款7万余元。

目前,该公司的其他涉案人员大多已被判刑。陈也当庭认罪,表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尽可能退赔受害人损失。

检察官建议,对陈处以有期徒刑1年以上3年以下量刑,并处罚金。

法官没有当庭宣判。

淳安一民办高中 语文教研组长 卷走20多万钱款

记者 郑亿 通讯员 符明娟 余丽君

从2014年入职以来,刚过三十的“陈某”一直是学校里最闪亮的“新星”。

他供职的是淳安县主城区的一所知名民办高中,教的是语文。因为授课生动活泼,人又机灵能干,陈很快受到校领导赏识,只一年时间,就当上了校政教处的副主任,兼语文教研组组长。

去年年底,校领导把下一年全校600多个学生的团费、校服费和书报征订费(总额超过20万元)也交给了陈。没想到,最后“陈”连人带钱消失了。

校方到淳安县公安局城区派出所报了案。

今年2月17日晚上,淳安警方在杭州市区的一家小旅馆里抓住了本案的真正嫌疑人何某。他是永康人,毕业于淮南师范大学。

何某交代,他2008年大学毕业后,跟几个朋友一起做生意经营不善,还欠了10多万债,因苦闷,他吸起了冰毒。前年,他在马路上捡到陈的身份证,就有了冒名顶替,到学校里上班挣钱还债的念头。

民警从校方了解到,因为入职时让何某做了一份高考语文试卷,发现何某专业能力相当突出,就直接让他入职了,并没有对他的文凭、教师资格证等文件仔细核实。

目前,何某因涉嫌诈骗被淳安警方刑拘。

受邹女士委托,快报在此也刊出邹清连的近照,如您有相关线索,可联系快报85100000热线。